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1-02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审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自")为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原仲裁涉案金额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黎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博建设")支付代付款1,200万元、返还工程款707.8231万元及支付违约金345.74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最终执行情况而定。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司与黎博建设因工程合同纠纷在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公司仲裁请求裁决黎博建设支付代付款1,200万元、返还工程款707.8231万元、支付违约金345.74万元、支付国电南自律师费27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宁裁字第516号】,仲裁庭裁决黎博建设向国电南自返还代付款人民币980万元、返还超付工程款人民币432.04532万元,黎博建设承担仲裁费69,299元及鉴定费157,500元并一次性支付给国电南自。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21)苏01民特79号】。黎博建设向法院申请撤销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宁裁字第516号】。

相关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特7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黎博建设的撤销申请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黎博建设的申请。

(二)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黎博建设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最终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特79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2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5月26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15日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徐成义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郝周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财务总监郭常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问:利润怎么确保?2、行业变更能否成?1亿怎么确保?3、重组是否推出?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年度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贸易业务,确保公司营收稳步发展;

针对公司拟进行行业变更分类事宜,已经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行业类别》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最终变更行业类别确认情况,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布为准;

关于公司重组事宜,公司有重组情况,将会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

2、问:董事长好,三个问题:公司多年主业萎迷,大股东有没有盈利好的资产可以注入到公司?如果没有,公司这么好的一个壳资源,就这样要死不活,徘徊在退市边缘实在是可惜,请问:董事长是否会痛下决心让公司脱胎换骨,采取转让股权或增发股权引入好的资产?进行重组?公司壳很好,相当于是个梧桐树,为何引不来金凤凰?如果退市,那会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笑话?善意的提醒。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积极关注。公司主业发展情况,大股东一直给予上市公司积极支持,大股东如有好的资产会考虑;公司将在积极发展相关贸易业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相关业务;至于公司未来重组事宜,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关注。

3、问:市值倒数第三,请问有没有做市值管理,刻意打压?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股价的关注,公司无干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行为。

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4,605,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帆达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1/5/24	2022/5/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	0.89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持股数量	184,605,692
持股比例	16.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帆达	184,605,692	16.50	77,700,000	75,000,000	40.63	6.70	0	0	82,914,161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广东理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出资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和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理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出资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告编号:2019-097)。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2020)粤03民终801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撤销(2018)粤0303民初2149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三项,二审案件受理费90,915元(由公司预交),由广东深圳理程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粤0303民初2149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三项内容如下:

第一项内容: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虚假出资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利率自1995年1月10日计至2019年8 月19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范围内,对深圳市必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16)粤0303民初916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项内容: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靖基投资发展公司就上述债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东理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出资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公司在本案中胜诉,不承担任何债务和赔偿责任。

公司在2019年依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53,307,518.89元,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做相应会计处理,预计2021年度相应增加利润53,307,518.89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2、截止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增加利润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2020)粤03民终80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张德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余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余瑞华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余瑞华先生简历

余瑞华,男,4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长安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后先后在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经营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余瑞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余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1,769,313.07元置换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金明伟、鲁再平、王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63)。

赞成:2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8日签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和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63,438.41	41,000.00	41,000.00	2019-430100-50-01-024169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66,177.38	41,000.00	41,000.00	2019-340163-70-03-016316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29.33	51,000.00	51,000.00	2019-500109-70-03-06487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0,717.92	/
合计	216,745.12	155,000.00	153,717.92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97,331,784.55元,其中拟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161,769,313.07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169,071,520.33	36,884,554.50	25,866,996.99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190,571,586.51	48,396,902.54	47,807,382.94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58,714,908.96	112,050,327.51	88,094,933.14
合计	518,358,015.80	197,331,784.55	161,769,313.0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1,769,313.07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该报告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后认为:

"1、东湖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东湖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湖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1,769,313.07元置换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8,957.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494.55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4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2.34亿元,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0,340.28万元,负债合计146,36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93,979.20万元。

2、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1-2层

负责人:程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0,494.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66.99%,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9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1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17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8号公告)。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1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茗茗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1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欣华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欣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人民币135万元,内控审计人民币50万元。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	2021年	增减变化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135	58.8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50	42.86%

2019年以来,公司确立了"建设一流现代文化企业和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先锋"的目标。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结合发展战略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旨在为公司业务升级拓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审计服务和专业咨询建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重组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度,和信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2020年度,和信均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聘期内,和信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和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和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信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5月25日召开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沟通,认可公司按照相关制度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
7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9.01	选举陆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年4月20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9	城市传媒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3. 凡2021年6月1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6月17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可以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振文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传真:0532-68068607

E-mail:songzhw@citymedia.cn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7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陆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02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